附件：

盘山县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 核 项 目 | 主 要 任 务 | 考 核 标 准 | 分 值 |
| （一）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 1.建立并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 | 对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采取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及其他有效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 3 |
| 2.建立并实行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制度。 |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事先由法制机构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合法性审查，涉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事先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讨论、采纳论证意见或者建议情况应当有详实记录。 | 3 |
| 3.明确行政决策权限，完善行政决策规则，规范行政决策程序。 | 要求按照决策的要求建立相关的内容。 | 3 |
| （二）加强制度建设 | 4.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 | 要求按照《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盘县法制发[2017]8号）文件的要求，开展清理工作。 | 5 |
| 5.规范性文件及时备案。 | 规范性文件出台后5日内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备案。 | 5 |
| （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6.制定并落实2017年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 要求正式文件发文，有计划、落实措施。 | 5 |
| 7.报送《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 以正式文件报到县法制办。 | 5 |
| 8.及时报送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 查看依法行政工作平台及文件材料。 | 3 |
| 9.落实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按程序批准、执行。 | 要求对执法部门的执法检查计划实施批准制度，有正式批准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 5 |
| 10.建立一事不再罚制度，查处分离、罚缴分离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和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及公示制度。 | 要求建立相关的制度及制度落实情况。 | 2 |
| 11.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备案。 | 检查结果在检查后30日内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要有检查计划、批准文件、网站截图。 | 5 |
| 12.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 | 要求按照《盘山县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标准》，并按标准、时限进行备案，同时查看执法案卷。 | 3 |
| 13.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要求按照《关于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盘县法制发[2017]7号），并在执法案卷中体现。 | 5 |
| 14.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按照《关于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通知》要求落实，有制度、有执法记录载体，书面检查报告要求有完整的记载检查情况，第一次检查都要归档成卷。 | 2 |
| 15.规范行政裁量权，制定指导标准并公示。 | 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础上，对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均制定具体裁量指导标准并运用，要求有指导标准文件，并有网站公示截图或场所公示照片。 | 3 |
| 16.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要求有评查通知、评查结果文件资料。 | 5 |
| 17.清理行政执法主体。 | 要求按照《盘山县政府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盘县政办发[2017]3号）文件，填写行政执法主体清查表格。 | 5 |
| 18.组织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建立行政执法人员电子档案。 | 要求有培训文件或音像资料，建立行政执法人员电子档案。 | 7 |
| 19.建立并实行双随机抽查机制。 | 各执法部门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健全“两库一单”，要有制定文件、清单资料，网上公示载体。 | 3 |
| 20.推行便民利企措施，提高服务效能。 | 建立便企服务具体措施，要求有办理时限承诺、服务指南、审批受理单等制度，并在门户网站、办事窗口等公开，有网站截图或公示照片，同时在网站或媒体设立企业服务专栏。 | 3 |
| 21.按时报送法制信息。 | 按照《关于报送法制工作信息的通知》（盘县法制发[2017]9号）文件，上报单位法制信息。 | 5 |
| （四）优化营商法治环境行政执法情况（四）优化营商法治环境行政执法情况 | 22.2016年涉及国家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 | 要有相关的材料及载体。 | 5 |
| 23.省市政府临时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应当在检查结束后30日内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 按要求报送检查时间、检查的事项，检查的结果等材料并有相关的载体。 | 5 |
| 24.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执法检查批准、登记、出示《行政检查通知书》，检查结果书面报告。 | 按执法检查程序要求，完善相关格式文件。 | 5 |